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。
- (二)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。
- (三) 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學校建立輔導教師制度，並達到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：

- (一) 提供國中小學生諮商輔導管道，全面強化國中小輔導專業工作，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。
- (二) 及早介入輔導並發揮預防功能，協助適應困難之學生適性發展。
- (三) 運用輔導專業人力，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，提升輔導工作效能。

三、對象

本要點之輔導教師指本縣國民中小學(含本縣縣立高中國中部)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。

四、輔導教師之職責

(一) 原則

1. 依教育部一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臺國(四)字第一零零零二三四三八二 C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五條，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，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。原則上不授課，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。
2. 專任輔導教師執行輔導工作，於寒暑假期間，倘校內有相關輔導工作，自不得拒絕到校服務，其餘到校規定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3. 專任輔導教師負責教育部訂定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，以二、三級輔導為主，其中三級部份以轉介的個案管理為主。

4. 輔導教師得依實際需要，申請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協助。

(二) 專任輔導教師重點工作項目

1. 個案輔導：以二、三級個案為主，三級轉介時為學校之個案管理者，每週以晤談六節課，每學期一百二十人次為原則。
2. 個案研討：負責校內個案研討會之規劃及執行。
3. 小團體輔導：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團，每團以十二節課為原則，並負責小團體輔導工作含規劃、執行、成果製作。
4. 測驗與解釋：針對個案之需求實施心理測驗及解釋相關測驗之結果。
5. 班級輔導：因應班級突發或危機事件並進行輔導。
6. 親師諮詢：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。
7. 輔導活動：協助學校發展性輔導活動之推動，如心理衛生宣導等。
8. 進修與督導：參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，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。
9. 輔導網絡資源的聯繫與運用
10. 協助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。
11. 對於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。
12. 上述未規定之事項，學校得依教育部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，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。

(三) 兼任輔導教師之職責

負責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，協助二級個案之處遇為主。重點工作項目如下：

1. 個案輔導：國中以每週晤談三節課，每學期六十人次為原則，國小以每週晤談一節課，每學期二十人次為原則
2. 個案研討：協助校內個案研討會進行。
3. 小團體輔導：協助小團體進行或擔任協同領導者。
4. 親師諮詢：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。

5. 協助輔導室各項議題之事務執行。
6. 參加校內外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，每年至少十八小時。
7. 協助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。
8. 上述未規定之事項，學校得依教育部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，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。

五、督導考核

- (一) 在職進修：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(含參與專業督導時數)應達十八小時。
- (二) 定期接受督導：輔導教師應參與學校或本府辦理之個別或團體輔導之督導會議。
- (三) 檔案管理：輔導教師應接受各項輔導工作紀錄與檔案管理之查閱與考評。
- (四) 考核：輔導教師應定期繳交輔導教師相關業務之成效報告表；輔導教師考績由輔導業務單位主管考核，並適用於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。
- (五) 差勤管理：輔導教師出缺勤比照學校教師出缺勤管理辦理。
- (六) 獎勵：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；具特殊貢獻者，並得陳報本府推薦教育部輔導計畫有功人員，予以公開表揚。
- (七) 懲罰：輔導教師若未依本要點執行職務者，學校應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列入教師成績考核，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增置輔導教師之學校應配合事項

- (一) 檢視學校輔導體系，整合相關資源，規劃提升輔導專業效能措施。
- (二) 確立學校輔導機制及流程，定期進行績效評估，並檢討改進。
- (三) 教師專長專用，並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及輔導效能為優先考量。

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